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7 号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40 号）的相关内容，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有关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报酬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公司独立董事未就董事报酬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、未就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九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5.3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5.3条等规定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7日